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第10批 2024年7月13日)

序号	信访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713NC01、SD24LD0713NC02、SD24LD0713NC09、SD24LD0713NC18	嘉陵区	嘉陵区锦绣澜庭小区及未来城小区中间	该处有一家宝光山垃圾中转站，每到夏天，便产生极大臭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或者将中转站搬离。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4NC17、SD24LD0704NC18、SD24LD0704NC19、SD24LD0704NC23、SD24LD0706NC25、SD24LD0708NC34、SD24LD0708NC35、SD24LD0709NC19、SD24LD0708NC24、SD24LD0708NC26、SD24LD0708NC33、SD24LD0708NC38、SD24LD0709NC40、SD24LD0711NC13、SD24LD0713NC02、SD24LD0713NC09、SD24LD0713NC18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宝光山垃圾中转站在夏季时，臭味极大，影响到周边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且该处垃圾中转站设立在居民区很近的地方，本就不符合规定，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将垃圾中转站进行搬离”问题。此件与编号SD24LD0704NC10、SD24LD0704NC17、SD24LD0704NC18、SD24LD0704NC19、SD24LD0704NC23、SD24LD0706NC25、SD24LD0708NC34、SD24LD0708NC35、SD24LD0709NC24、SD24LD0709NC26、SD24LD0709NC33、SD24LD0709NC38、SD24LD0709NC40的案件基本重复。</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0日，由胥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 被投诉点位位于嘉陵区彩虹北路西侧约100米的宝光山上，属于火花街道办事处宝光山社区。该垃圾中转站主要处理城区26万居民和世阳、双桂等乡镇3万余群众的生活垃圾，日处理转运生活垃圾200吨左右。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情况。宝光山垃圾中转站在2012年由南充市嘉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嘉发改审批〔2012〕90号）批复立项，经原南充市嘉陵区市政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开始修建，2013年11月建成投入使用，现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的环境卫生所管理使用。 2.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情况。近两年来，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设定的职能职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区环卫所对宝光山垃圾中转站加强了日常管理和专项整治。中转站现配有专职工作人员13名，每天安排了人员值班，并落实了2名保洁人员专门负责站内清洁卫生。区环卫所在保证中转站设备正常运行的同时，不定期地对中转站及周边“四害”进行了消杀。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垃圾中转站在夏季时，臭味极大，影响到周边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问题。宝光山垃圾中转站每天负责对城区和周边乡镇居民产生的，约200吨生活垃圾进行压缩处理；有20多台转运机动车及三轮车进出，个别车辆因箱体覆盖不好、遮蔽不严，在从居民小区至中转站的转运过程中有污水滴漏现象；且进入中转站的道路为坡型路面，车辆在从城市道路进入中转站时导致污水滴落在坡底，产生臭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垃圾中转站设立在居民区很近的地方，本就不符合规定，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将垃圾中转站进行搬离”的问题。宝光山垃圾中转站修建于2012年，2013年11月正式投入使用，该中转站修建时综合考虑了该路段人口分布、覆盖面、城市整体规划等因素，且当时的设计、选址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附近无居民小区，举报案件中涉及的两个小区是城市发展过程中不断拓展逐步延伸至该中转站附近的，群众反映中转站设立在居民区很近的地方情况属实。关于要求将垃圾中转站搬离的问题，由于涉及重新进行选址、环评、现有区实际财力等，现阶段暂不具备搬迁条件；为改善该中转站处理能力，我区已将垃圾中转站的升级改造纳入民生工程。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宝光山垃圾中转站在夏季时，臭味极大，影响到周边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且该处垃圾中转站设立在居民区很近的地方，本就不符合规定，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将垃圾中转站进行搬离”问题 责任领导：胥勇 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责任单位：嘉陵区人民政府、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嘉陵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毅、嘉陵生态环境局局长姚春 (一) 行政处罚情况。区生态环境局对嘉陵区环卫所未落实环评要求进行立案调查处理（南环法嘉陵立字〔2024〕11号）。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环卫所完成下列整改：2024年7月10日开始对垃圾中转站场内安排洗扫车（驾驶员：任玲学）进行清扫，周边道路安排水车（驾驶员：龙海、陈远全）进行清洗，并安排汪开学、陈远全在上午8:00—11:30、下午2:00—6:30进行不间断冲洗，冲洗后用小车（驾驶员：赵海英）加植物除臭液喷洒进行消杀除异味（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责成嘉陵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2.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环卫所2024年7月10日开始，落实专人负责垃圾转运车辆的统筹调度，做到中转站垃圾随进随出、日产日清，确保站内无积存；区环卫所从即日起每天专门安排2名清洗工人（汪开学、陈远全）和1台水车（驾驶员：龙海）对驶出中转站的转运车辆进行冲洗除臭，做到清洗完毕后方可出场；在站内工作间安装1套喷淋除臭系统，每4分钟喷淋一次。对渗漏液采取“集中收集，规范处理，防雨防渗，密闭运输”的工作原则，提升污水渗漏液转运频次，进一步加强运输线路、车辆和时间的规范，保证及时转运至污水处理厂（整改时限：2024年8月20日之前完成对渗漏池、渗漏液的整改）；对进出中转站道路固定1台水车（驾驶员：龙海）进行不间断冲洗；对中转站附近的以勤路、彩虹西路、耀南街口等路段增加4名保洁人员，加强绿化带、杂物、污物清理，并按常规投放灭蝇灭鼠药。以上措施从2024年7月10日开始实行并长期坚持。3.举报案件中涉及的两个小区是城市发展过程中不断拓展逐步延伸至该中转站的，现阶段暂不具备搬迁条件。嘉陵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宝光山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并进行了多次现场专题研究，已纳入我区重点民生项目。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联合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嘉陵生态环境局和嘉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设计、规划，目前该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已完成，将尽快推进对宝光山垃圾压缩中转站车间处理设施设备的全封闭式升级改造，降低中转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4.做好群众工作对接社区、物业公司、网格管理人员对群众诉求进行长期了解、回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与嘉陵生态环境局、街道办一起邀请物业公司人员，小区业主代表12人一同前往成都市温江区、锦江区等地方参观了解，共同探讨解决方案。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1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宝光山垃圾中转站周边锦绣澜庭、未来城小区、社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	SD24LD0713NC03	顺庆区	顺庆区濠华北路上海滩花园绿地城一期	该处有几家烧烤店，均存在乱排油烟问题，导致油烟扰民情况严重，影响生活，且商家长期将桌椅摆在街道上经营，产生极大的噪音，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以及噪音扰民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濠华北路上海滩花园绿地城一期有几家烧烤店，均存在乱排油烟问题，导致油烟扰民情况严重，影响生活，且商家长期将桌椅摆在街道上经营，产生极大的噪音，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以及噪音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4日，由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率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南充绿地城上海滩花园一期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濠华北路二段1号。该项目于2013年开始施工建设，2015年9月陆续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30万余平方米，规划设计22栋楼宇，产权住宅2299户。其中7、14、15、22栋楼宇规划设计为商住一体楼，底层商铺共计41间，商业面积为2万余平方米。小区有2家烧烤店，位于7栋1楼商铺。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局始终将餐饮油烟、噪音污染防治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职能职责，在全区内逐步推进在线油烟检测系统的安装并对监测数据实时跟踪、整改，同时禁止商家占道经营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市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2024年5月下旬，我局在开展日常巡查中发现叶记鲜货烧烤店、黄记鲜货烧烤在经营过程中涉嫌超标排放油烟，可能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执法人员通过上门排查、宣传等工作方式，要求两家餐饮商家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安装在线油烟监测系统并对破损的后窗进行修缮等。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顺庆区濠华北路上海滩花园绿地城一期有几家烧烤店，均存在乱排油烟问题，导致油烟扰民情况严重，影响生活”的问题。经现场排查，群众反映的烧烤店共计2家，分别是：“叶记鲜货烧烤店”（法人代表：叶某，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D4822B6J，地址：顺庆区濠华工业园区二期上海滩花园一区7栋1层187铺）、“黄记鲜货烧烤”（法人代表：黄某杰，营业执照证号：92511302MA7M63F65J，地址：顺庆区濠华工业园区二期上海滩花园一区7栋1层175铺）。“叶记鲜货烧烤店”厨房操作间有窗户但已密闭，已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为95%，油烟经净化后低空排放。“黄记鲜货烧烤”厨房操作间无窗户，已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优于国标，油烟经净化后低空排放。两家均安装油烟自动监控设施，并接入了南充市餐饮油烟在线油烟监测平台。经调取两家餐饮商家2024年6月12日以来的运行数据，两家餐饮商家油烟排放数据正常，无超标排放数据。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2.关于“商家长期将桌椅摆在街道上经营，产生极大的噪音”问题。2024年7月14日，我局华凤中队经走访小区物业公司，据小区物业管理人员反映，两家餐饮商家偶尔会将桌椅摆放至门口人行道营业，深夜偶尔会有顾客高声喧哗、划拳猜酒等不文明行为，产生噪音扰民。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濠华北路上海滩花园绿地城一期有几家烧烤店，均存在乱排油烟问题，导致油烟扰民情况严重，影响生活”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华凤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2家餐饮商家分别进行约谈，督促其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持续做好油烟净化装置的清洗维护，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实现油烟达标排放（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日常巡查，督促商家加强油烟净化设备日常维护，严防油烟扰民（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关于“且商家长期将桌椅摆在街道上经营，产生极大的噪音，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以及噪音扰民”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华凤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 (一) 行政处罚情况。2024年7月14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叶记鲜货烧烤”“黄记鲜货烧烤”占道经营情况，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45条7款的规定，分别处以罚款伍拾元（南顺综执〔华凤〕当罚决字〔2024〕第58号、第59号）。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商家规范经营行为，避免经营期间产生的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引导商家规范经营、顾客文明用餐（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华凤街道办事处、何家观社区、成都嘉诚新悦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联合宣传引导，发放“致辖区居民、商户朋友的一封信”，张贴“文明就餐”等标语，引导居民文明就餐（整改时限：立行立改）。4.责成华凤街道办事处、属地社区、物业配合向周边群众做好整改措施的宣传与沟通，争取获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三、回访情况 7月14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3	SD24LD0713NC04、SD24LD0713NC06	仪陇县回春镇米苏农村社区3组	2017年村民（何英）在该处修建养猪场（回春镇堰垭河养殖场），此处距离居民集中点很近，老板长期未直接处理，便直接将养猪场内的臭气外排，将粪便直接抽至池子里，导致空气中产生极大的刺鼻气味，严重污染该处的土壤与生活用水，期间已多次反馈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并要求关闭养猪场。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13NC06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2017年村民（何英）在该处修建养猪场（回春镇堰垭河养殖场），此处距离居民集中点很近，老板长期未直接处理，便直接将养猪场内的臭气外排，将粪便直接抽至池子里，导致空气中产生极大的刺鼻气味，严重污染该处的土壤与生活用水，期间已多次反馈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并要求关闭养猪场”的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唐弘平率工作专班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点位位于仪陇县回春镇米苏农村社区3组，业主何某，该场于2017年建成投产，设计养殖规模1500头，配套沼气池200立方米、集液池500立方米、干湿分离机1台，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齐全。该养殖场于2024年1月31日进行进猪1400头，2024年7月14日正常出栏，现处于空栏期。</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该养殖场已办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保备案手续，无其他行政审批事项。该养殖场自2017年建成投产以来，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回春镇人民政府、回春镇畜牧兽医站多次巡查指导养殖场按照“两控两分三防四配套”技术要求进行运营，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反映“2017年村民（何英）在该处修建养猪场（回春镇堰垭河养殖场），此处距离居民集中点很近”的问题。调查人员现场查看，距该养殖场100—200米的住户3户、200—300米的住户3户、300—500米的住户4户，上述10户居民为零散户（其中2户常年不在家），不属于居民集中点，距离最近的居民住户约100米，且在修建该猪场时，回春镇人民政府组织进行了选址审核，征得了养殖场邻近住户同意并签订了承诺书。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2.关于反映“老板长期未直接处理，便直接将养猪场内的臭气外排，将粪便直接抽至池子里，导致空气中产生极大的刺鼻气味”的问题。调查人员现场了解：该养殖场粪污处理流程为生猪产生的尿液和粪便一并进入猪舍下方的水泡粪池、经厌氧发酵后通过160mm管道排入集液池储存、由业主或政府主导的第三方转运机构转运至种植基地（农田）进行还田利用，粪污转运实现台账管理；养殖场全封闭，安装有水帘增湿降温设备及排风系统，场内空气通过抽风机向山坡一边抽排放（无居住户一侧）。在调查中发现该养殖场粪污集液池虽然安装彩钢顶棚，但集液池四周未封闭，粪污已存满，旁边能闻到明显异味，且抽风机出风口未加装除臭装置，存在将场内臭气外排情况；调查人员走访养殖场周围9户居民，其中4户表示空气中有一点异味，有5户表示基本没有什么气味，有时候有点，但对生活没有太大影响。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3.关于反映“严重污染该处的土壤与生活用水”的问题。调查人员对养殖场周边土地进行了调查，发现集液池旁边1块玉米地里（约0.2亩）留有粪渣，下方2块玉米地（约5亩）低洼处及水沟积有污水。工作人员在玉米地多处翻挖观察，泥土表层1cm有粪污浸润，1cm以下未见粪污浸润，泥土颜色正常，经了解，粪污滞留玉米地原因为：农户陈某在征得养殖场业主同意的情况下，从该养殖场集液池中抽取粪污用于灌溉玉米，恰逢连续大雨，没有及时翻耕所致，养殖场业主也没有跟踪查看督促农户翻耕，查看其他附近地块未见有养殖粪污情况，经调查，严重污染该处土壤问题不属实。在灌溉了粪污的玉米地边垂直下方1.5米处有水井2口，两口水井之间距离约50米，均加盖密封，井口高出地面约1米，水井周边未见排水沟，2023年养殖场周边群众均安装了自来水，目前，有部分农户偶尔用这两口水井的水进行洗衣服、喂牲畜等，没有群众饮用此井水。2024年7月14日，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地下水井水进行了采样监测（仪环监字〔2024〕第YL098号），结果显示为一口水井为地下水V类水质、另一口水井为地下水IV类水质。经初步分析，由于两口井距离灌溉了粪液的玉米地较近，且在其正下方，加之连续降雨，被粪污污染可能性较大，待雨后由仪陇县疾控中心作进一步监测。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4.关于反映“期间已多次反馈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并要求关闭养猪场”的问题。2024年3月27日及2024年4月12日，曾有群众举报该养殖场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回春镇人民政府收到信访件后，深入现场进行了调查和处理，并将处理答复意见送达至信访人，信访人要求关闭该养殖场没有法定关闭条件和规定。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反映“关于反映“2017年村民（何英）在该处修建养猪场（回春镇堰垭河养殖场），此处距离居民集中点很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唐弘平</p> <p>责任单位：仪陇县农业农村局、回春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仪陇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吴江、回春镇人民政府镇长陈红兵</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回春镇人民政府牵头加强对养殖场周边群众政策宣传，出据并解释该养殖建设审批手续及养殖粪污处理流程和相关部门监管措施等，尽最大努力得到群众谅解和认同。（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关于反映“老板长期未直接处理，便直接将养猪场内的臭气外排，将粪便直接抽至池子里，导致空气中产生极大的刺鼻气味”的问题</p> <p>责任领导：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唐弘平</p> <p>责任单位：仪陇县农业农村局、回春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仪陇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吴江、回春镇人民政府镇长陈红兵</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业主将集液池内的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及时还田利用，减少粪污在猪场滞留时间，并规范建立粪污消纳利用台账。（整改时限：2024年7月20日前）2.责令养殖业主对排风机出口加装净化除臭装置，空气经净化除臭后排放，对集液池周边等地每半月洒撒一次除臭剂，在集液池中加除臭药剂。（整改时限：2024年7月16日前）3.责令业主对集液池周边用彩钢板打围，减少臭气外溢。（整改时限：2024年7月16日前）</p> <p>三、关于反映“严重污染该处的土壤与生活用水”的问题</p> <p>责任领导：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唐弘平</p> <p>责任单位：仪陇县农业农村局、回春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仪陇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吴江、回春镇人民政府镇长陈红兵</p> <p>（一）行政处罚情况：2024年7月15日，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局就该养殖场生猪养殖时，涉嫌“未及对粪便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导致畜禽粪污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南环法仪立字〔2024〕071501号）。</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业主及时翻耕集液池旁边及下方的玉米地，清理玉米地水沟。（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令业主清掏2口水井，根据雨季后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3.责成回春镇人民政府对该场进行常态化监管，督促业主规范维护运行环保设施。（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四、关于反映“期间已多次反馈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并要求关闭养猪场”的问题</p> <p>责任领导：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唐弘平</p> <p>责任单位：仪陇县农业农村局、回春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仪陇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吴江、回春镇人民政府镇长陈红兵</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回春镇人民政府牵头，对历次群众反映的问题采取进村入户“一对一”的方式，将问题调查情况（含相关影相资料）、解决措施、答复方式、落实效果等给群众解释清楚，让群众明白，争取群众认同和满意，同时公布生猪养殖场环境问题举报电话（0817-7222993），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p> <p>五、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6日，工作组对养殖场周边9户群众进行回访，对信访件办理情况进行告知，走访群众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4	SD24LD0713NC05	阆中市较场路西段味味火锅店	问题一、该商家在炒料时，经常散发很大油烟味道，极为呛人，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问题二、阆中市较场路西段6号3单元地下室的下水道经常堵塞，长期污水外溢，产生极大的臭味，严重影响居住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彻底解决该处下水道堵塞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处“味味火锅店”在炒料时，经常散发很大的油烟味道极为呛人，影响生活；及教场路西段六号3单元地下室的下水道经常堵塞，长期污水外溢，产生极大的臭味，严重影响居住环境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翊宇同志率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阆中市人民政府沙溪街道办事处组成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被投诉对象“阆中市味味火锅店”（以下简称“味味火锅”）于2023年5月1日开业至今，经营场所为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较场路西段36-38号，经营场所面积为200平方米。</p> <p>2.阆中市较场路西段6号小区（以下简称6号小区）始建于2005年，现有居民24户。</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味味火锅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81MACE9URP98，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杨丹，注册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并于2023年7月4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与餐厨垃圾处理企业签订了《餐厨垃圾处理协议》，店内设置了隔油设施（设备）。</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一是强化普法宣传。通过法制宣传日、文明实践战、上门宣传、执法中宣传等形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二是强化前置管理。每季度开展1次餐厨垃圾处置专项检查，建立了《餐饮店餐厨垃圾检查台账》。</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该处“味味火锅店”炒料时导致经常散发很大油烟味，极为呛人，影响生活”的问题。“味味火锅店”经营中使用的火锅底料为10天左右自行炒制一次，且有在街面占道作业的情况，期间产生了较大油烟味道。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阆中市较场路西段6号小区3单元地下室的下水道经常堵塞，长期污水外溢，产生极大臭味，严重影响居住环境”的问题。“6号小区”始建于2005年，属于老旧小区。2024年7月7日以来，阆中市城区持续暴雨，故造成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排泄不及时，存在外溢情况。2024年7月14日，工作专班到达“6号小区”查看，现场仍残留部分污物，并伴随异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该处“味味火锅店”在炒料时散发很大油烟味极为呛人，影响生活”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翊宇</p> <p>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p> <p>责任人：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张建华、阆中市沙溪街道党工委书记朱唯</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味味火锅”经营者更换炒料地点，已搬至阆中市沙溪街道锯山垭街73号室内。（整改时限：2024年7月14日）</p> <p>（二）关于“六号小区，地下室下水道经常堵塞，长期污水外溢，产生极大的臭味”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翊宇</p> <p>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p> <p>责任人：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寇银德、阆中市沙溪街道党工委书记朱唯</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令液体垃圾清运公司对污水井及管道马上进行淤堵清理。（整改时限：2024年7月16日）二是该小区已纳入“阆中市老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责成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快推进该小区项目实施。（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5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1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5	SD24LD0713NC07	嘉陵区	嘉陵区南虹路四段南虹小区	小区内的垃圾桶经常未及 时清理,产生极大的臭味,严重影响环境,且小区楼道也经常无人员打 扫,居住环境差,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及时安排人员清理垃圾桶,放置除臭药品,及时安排人员打扫卫生”等问题。 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小区内的垃圾桶经常未及 时清理,产生极大的臭味,严重影响环境,且小区楼道也经常无人员打 扫,居住环境差,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及时安排人员清理垃圾桶,放置除臭药品,及时安排人员打扫卫生”等问题。 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4日—15日,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申庆超和区政府副区长胥勇第一时间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嘉陵区南虹路四段南虹小区是还房安置小区,于2004修建,2007年安置入住,有15幢住宅楼,586户居民。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情况。无。 2.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情况。近两年来,嘉陵区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行业主管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整治了小区环境卫生、商户占道经营和噪音扰民等 问题。针对南虹小区没有物业公司管理的情况,由区域促中心协调火花街道办及宝光山社区安排2个保洁人员、2个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小区内的垃圾桶经常未及 时清理,产生极大的臭味,严重影响环境,且小区楼道也经常无人员打 扫,居住环境差,影响生活”的问题。南虹小区现设2 处垃圾转运处,一处有2组四分类垃圾桶和2个大型垃圾转运箱,另一处有1个小型垃圾转运箱。垃圾清运时间由环卫所统筹安排,每日转运一次,但在垃圾未转 运时散发有异味。南虹小区没有物业公司管理,居住群众也从未缴纳物业管理费用,由区域促中心协调火花街道办及宝光山社区安排2个保洁人员、2个管理人员 进行管理。由于小区面积大、楼幢多,2名保洁人员仅负责楼幢间的公共区域,楼道及梯步由所住楼幢的居民轮流打扫,存在个别业主不打扫楼道的情况。经调 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关于“小区内的垃圾桶经常未及 时清理,产生极大的臭味,严重影响环境,且小区楼道也经常无人员打 扫,居住环境差,影响生活”的问题 责任领导: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 责任单位:区城市发展促进中心、火花街道办、区环卫所 责任人:区城市发展促进中心主任程鉴、火花街道办主任蒋鹏、区环卫所所长梁德文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区环卫所定岗定员定措施,每天定时清运垃圾;(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 期坚持)2.责成火花街道办及属地社区加强小区保洁人员管理,及时清理、冲洗垃圾桶及地面;(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 期坚持)3.责成火花街道办及属地社区做好宣传动员,建立轮流打扫楼道制度,确定责任人员,督促小区居民轮流打扫 楼道,创建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5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	无	
6	SD24LD0713NC08	高坪区	高坪区江 东北路三 段与中 粮大道 交叉 处附 近	该处有一家砖 厂(原玻璃 厂),经营 时产生极 大的扬尘 与噪音,且 老板未办 理任何环 保手续,故 请督察组 核实情况 对该砖厂 给予查处。 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环保督察组反映“该处有一家砖厂(原玻璃厂),经营时产生极大的扬尘与噪音,且老板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对该砖厂给予 查处”。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4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蒋良成率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单位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该处砖厂(原玻璃厂)”为南充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属水泥免烧砖生产加工厂,被投诉对象位于高坪区龙门街道办事处盐井沟社区2组。该 企业于2024年5月10日经南充市高坪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批准核发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环保咨询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 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该企业法人于2024年4月6日与四川省康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协议,租用该机械厂厂房 (康路机械厂为南充市公路局下属企业,现已改制。目前该宗土地由南充市公路局代管)作为生产、销售水泥制品的经营场地。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龙门街道盐井沟社区按照散乱污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要 求,日常开展辖区内企业生态环保的巡查,加大监管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 业进行整改。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该处有一家砖厂(原玻璃厂),经营时产生极大的扬尘与噪音,且老板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对该砖厂给予查处”的问题。2024年 7月14日,工作专班对南充林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免烧砖生产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未生产,厂区内建设安装上料机1套、搅拌机1台、制砖机1套、打 包机1套。该场地区分为生产区、成型区和堆码场3个区域,均未设置喷淋降尘及隔音降噪等环保配套设施。经核实,该企业2024年5月10日至6月9日,该企业在试 运行调试阶段,2024年6月10日至今处于停产状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再生建筑废料-搅拌机搅拌-压缩成砖-得到成品水泥免烧砖。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关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有关要求,该企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核查,该公司未取 得环评手续。7月15日,工作专班组织2名干部分为1个群众走访小组,采取“随机访谈”方式,对周边的居民进行访问了解,累计访谈居民10名,均表示目前没有 发现扬尘、噪音的现象;其中有2人表示在5月生产时有扬尘、噪音的现象。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关于群众反映“该处有一家砖厂(原玻璃厂),经营时产生极大的扬尘与噪音,且老板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故请 督察组核实情况对该砖厂给予查处”的问题 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蒋良成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坪生态环境局、龙门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任彬、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杨建林、高坪生态环境局局长陈君、龙门街道办 事处副主任易朝中 (一)行政处罚情况。该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高坪生态环境局已于2024年7 月14日对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南环法高坪立字【2024】16号),目前该案正在调查办理中。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龙门街道办事处向该企业发出停产停业和限期整改通知,要求企业立即停止 生产,并购买防尘网对厂区内机械设备、原材料、露天堆码场地以及成品预制品进行全覆盖,保证及时消除扬尘扰民的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7月20日)2.责成企业向相关行业部门及属地街道办申请整改情况联合验收,待验收通过并取得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许可手续后,根据环评手续安装环保设备,方可恢复生产。(整改时限:2024年8月31日)3.责成区 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加强对散乱污企业的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对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及 时处置,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5日,工作专班派出2名工作人员,到被投诉厂区回访居民3名,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	无	
7	SD24LD0713NC10	南部县	南部县蜀 北街办 金鱼桥 社区金 鱼安置 小区附 近	该处半山腰有 一家元宝山 废品收购站(法 人:周学平),该处位 置坡度很陡, 车辆上下时, 经常倒滑,撞 坏自家的房 屋,存在极 大安全隐 患,且该处 属于露天 废品站,营 业时,产生 极大的噪 音,遇到下 雨时,便有 污水横流, 太阳暴晒 后,散发极 大的臭味, 严重影响 居住环 境,故请 督察组核 实处理该 处环境污 染问题,并 要求废品 站搬离。 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处半山腰有一家元宝山废品收购站(法人:周学平),该处位置坡度很陡,车辆上下时,经常倒滑,撞坏自家的房 屋,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且该处属于露天废品站,营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遇到下雨时,便有污水横流,太阳暴晒后,散发极大的臭味,严重影响居住环 境,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并要求废品站搬离”问题。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4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袁彬峰率县经信科局、县应急管理局、南部生态环境局、蜀北街道办等单位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调查核实,被投诉的“废品收购站”实为四川华瑞鑫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该公司位于南部县蜀北街道金鱼安置小区元宝三巷7号,法定 代表人周长城(周学平之子),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占地面积约3亩,经营地址产权属于金泰纺织集团公司。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行政审批情况。该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321MAC104422E;废旧金属仅进行分拣、切割、挤压,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2.近两年工作开展情况。2023年4月,金泰纺织集团公司主张收回该地块,该公司负责人同意搬离,但因一直未找到新的地块至今未搬迁。2023年11月,县 政府就该公司搬迁问题先后召开两次会议。一是县政府召集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负责人召开现场办公会;二是根据现场办公情况,组织召开专题会,要求蜀北街 道办、南隆街道办配合该公司寻找新地块。会后一周内,找到两处新地块,但该公司均以新位置距离城区较远为由不愿搬迁。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该处位置坡度很陡,车辆上下时,经常倒滑,撞坏自家的房屋,存在极大安全隐患”问题。经调查核实,该公司门口是一段长约20米的上坡路。2016 年一辆三轮摩托车在运送废品过程中,因驾驶员操作不当,导致车辆溜车,尾部撞在对面房屋柱子上,但并未撞坏房屋。事后,该公司设置了防滑槽、减速带、 限宽水泥墩等安全防范措施,至今再未发生过类似事件。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关于“该处属于露天废品站,营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公司废品露天堆放,四周未设置围挡,在废旧金属倾倒、分拣、切割、挤 压等过程中会产生声响。因作业内容、作业时间、回收数量不固定不连续,无法对产生的声响进行监测。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3.关于“遇到下雨时,便有污水横流,太阳暴晒后,散发极大的臭味,严重影响居住环境”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该公司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 气,故该公司未设置雨污水收集装置,废旧金属逢雨天淋泡后的污水顺坡自然排放;该公司回收物品为无恶臭物料,经走访周边群众,反映太阳暴晒时,有一定 异味,但臭味不大,不存在严重影响居住环境的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关于“该处位置坡度很陡,车辆上下时,经常倒滑,撞坏自家的房屋,存在极大安全隐患”的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袁彬峰 责任单位:县经信科局、县应急管理局、蜀北街道办 责任人:县经信科局局长李旭、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开旭、蜀北街道办党工委书记鲜义明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县经信科局、县应急管理局、蜀北街道办加强对该公司安全工作的监管;责 令该公司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在清理转运库存废旧金属期间不发生交通事故。 二、关于“该处属于露天废品站,营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的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袁彬峰 责任单位:县经信科局、蜀北街道办 责任人:县经信科局局长李旭,蜀北街道办党工委书记鲜义明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收购废旧金属(整改时限:立即整改)。2.责成蜀北街道办 督促该公司及时对库存废旧金属进行清理转运(整改时限:2024年10月31日前)。3.责令该公司自行寻找搬迁新地址,属 地乡镇、街道配合(整改时限:2025年3月31日前)。 三、关于“遇到下雨时,便有污水横流,太阳暴晒后,散发极大的臭味,严重影响居住环境”的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袁彬峰 责任单位:县经信科局、蜀北街道办 责任人:县经信科局局长李旭,蜀北街道办党工委书记鲜义明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有库存废旧金属的清理转运(整改时限:2024年 10月31日前)。2.责令该公司对暂未转运的库存废旧金属用防水篷布进行遮盖(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四、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5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	无	

8	SD24LD0713NC11	仪陇县	仪陇县新政镇渔田路和东北二安置区交叉路口	该处前期进行雨污改造，最近几天污水外溢，还有极大的臭味，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处理该处污水外溢及产生臭味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新政镇渔田路和东北二安置区交叉路口前期进行雨污改造，最近几天污水外溢，还有极大的臭味，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处理该处污水外溢及产生臭味”的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14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学勇率住建局、新政镇人民政府、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局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点位位于新政镇渔田路和东北二安置区交叉路口，属东北二安置区外部道路，东北二安置区建于2008年，有居民158户。</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该安置区基础设施较为落后，我县根据群众意愿把该安置区纳入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范围，由县属国企四川德臻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对该小区实施了改造。主要改造了小区的地下管网、道路等基础设施，实现了雨污分流。</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新政镇渔田路和东北二安置区交叉路口前期进行雨污改造，最近几天污水外溢，还有极大臭味”的问题。东北二安置区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于2023年3月完成，在使用过程中顺畅，无业主投诉。近期出现污水外溢是因为东北二安置区一楼临街处有一家名为“杨记蜀之稻石磨肠粉”的餐馆，该餐馆设有餐厨垃圾收集桶，餐厨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仪陇县环卫所处理，但该餐馆对餐厨油污收集不完全，仍有部分排放到小区污水管道内，造成管道堵塞，污水管网排放不畅，出现污水外溢。新政镇渔田路和东北二安置区交叉路口地势较低，遇大雨天气，外溢污水和雨水易在低洼处形成积水，积水排放不畅，散发出臭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新政镇渔田路和东北二安置区交叉路口前期进行雨污改造，最近几天污水外溢，还有极大臭味”的问题</p> <p>责任领导：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学勇</p> <p>责任单位：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政镇人民政府、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局</p> <p>责任人：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林朝辉、仪陇县新政镇人民政府镇长马浩然</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住建局督促旧改项目实施单位四川德臻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东北二安置区污水井内的油污进行清掏，确保管网畅通，并对新政镇渔田路和东北二安置区交叉路口处积水进行清理。（整改时限：2024年7月13日已完成）。2.责成四川德臻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渔田路口进东北安置区左边重新铺设一条雨水管道，增加雨篦子4个，并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彻底解决该小区外部道路低洼处雨水排放不畅问题。（整改时限：2024年7月14日已完成）。3.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杨记蜀之稻石磨肠粉”餐馆将废油全部集中存放在专用厨余垃圾收集桶，定时收走统一处理。禁止再直接排放到污水管网，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5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回访小区业主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均表示认可。</p>	无
9	SD24LD0713NC12	顺庆区	顺庆区白土坝路308号佳兆业君汇尚品小区	该小区中庭的篮球场，全时间段甚至凌晨3时左右，有市民在此打球，中庭靠近篮球场及一期水景小广场内，有市民晚上19时至21时在此跳广场舞，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未果，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白土坝佳兆业君汇上品小区小区中庭的篮球场，全时间段甚至凌晨3时左右，有市民在此打球，中庭靠近篮球场及一期水景小广场内，有市民晚上19时至21时在此跳广场舞，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未果，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顺庆区委副书记何森率华风街道办事处、顺庆公安分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专班开展现场核查。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佳兆业君汇上品小区位于顺庆区白土坝路308号，该小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82亩，总建筑面积约60万余平方米。2013年陆续投入使用，小区篮球场位于小区中庭约200平米，小区日常管理由成都佳兆业物业管理公司负责。</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华风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物管公司和业主委员会工作人员学习《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以及《南充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协调处理辖区物管业小区矛盾和纠纷20余起。组织街道综治办、城管执法中队、望天坝社区、辖区派出所、成都佳兆业物业管理公司，不定期开展综治平安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夜间巡查，积极为辖区居民营造良好生活环境。</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白土坝佳兆业君汇上品小区小区中庭的篮球场，全时间段甚至凌晨3时左右，有市民在此打球，该球场围栏被居民私自损坏。市民晚上19时至21时在此跳广场舞，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的问题。经现场了解，该小区篮球场围栏破损，处于常年开放的情况，有居民在篮球场打篮球，也有居民在19时至21时在篮球场跳广场舞，但经走访小区物业管理，未发现居民在凌晨3时打篮球情况。居民在篮球场打球、跳广场舞时的确会对住户造成一定影响。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白土坝佳兆业君汇上品小区小区中庭的篮球场，全时间段甚至凌晨3时左右，有市民在此打球，该球场围栏被居民私自损坏。市民晚上19时至21时在此跳广场舞，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副书记何森</p> <p>责任单位：华风街道办事处</p> <p>承办单位负责人：华风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顺庆公安分局专职副书记龙涛、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华风街道办事处督促成都佳兆业物业管理公司加强小区管理，明确篮球场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点—12:30点，下午：14:00点—20:00点，假日及周末上午：9:00点—12:00点，下午：14:00点—20:00点），并在篮球场公示，由物业管家在业主群里告知篮球场开放时间，维修篮球场破损护栏网，安装监控，24小时实施监控。（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华风街道办事处督促成都佳兆业物业管理公司加强对小区业主宣传，张贴温馨提示，在打球和跳广场舞时，严禁噪音扰民。（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3.责成华风街道办事处督促望天坝社区和成都佳兆业物业管理公司安排人员加强巡查，对出现噪音扰民情况及时劝导。（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7月16日，华风街道办事处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0	SD24LD0713NC13	南充市	蓬安县相如镇崃路荷香苑67号14栋1楼1号	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5NC21、SD24LD0712NC18、SD24LD0712NC22信访件为重复件。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蓬安县姚麻花承租相如街道崃路荷香苑67号14栋1楼1号房屋，用作麻花加工，作业时，产生极大的油烟，极其影响生活，前期向督察组反馈后，2024年7月8号有工作人员前来处理称：加工厂会进行搬迁，但至今未搬迁，且商家仍在继续作业，产生极大的油烟，故请督察组再次核实处理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并要求搬离。”该问题与SD24LD0705NC21、SD24LD0712NC22、SD24LD0713NC13号反映问题重复。</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15日，由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县政府副县长邓欢带领经信商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蓬安生态环境局、周口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并全程督导。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单位是蓬安县姚麻花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成立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核准日期为2018年12月5日，注册资本金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行业为食品制造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32569708476Q，法人代表为姚*秋，登记地址为蓬安县相如镇崃路（荷香苑）67号14栋1楼1号。</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22年11月16日，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该公司发放了《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2451132300060）。2024年5月该公司更换了油烟净化设备（PF-XF-YJ-6A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器）、规范设置了排烟管道。2024年6月，四川深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生产排放的油烟进行了检测，2024年6月26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深环检字〔2024〕第06243号），标准限值为2.0mg/m³，测得油烟排放浓度平均值为1.54mg/m³，报告检测结果评价为“该公司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所检测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作业时产生极大的油烟，极其影响生活”的问题。蓬安县姚麻花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油炸麻花食品生产。该公司实际生产地址为蓬安县周口街道办崃路（荷香苑）67号14幢1楼1、2、3、4、5号，面积共约560m²，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该幢楼为独栋建筑，共有5层，地面4层、地下1层，属于该公司所有，距离周边最近居民楼栋约12米。现场生产设备有油炸锅2口和其他设备5台，治污设备有油烟净化设备1套和排烟管道（距离地面高约13米）。现有工人17人和管理人员4人，生产时间为旺季（当年10月-次年4月的每日7:30-17:30，月产量约6000KG），淡季（每年5月-9月的每日8:00-12:00，月产量约2000KG），油炸作业时会产生油烟。2024年7月，四川深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蓬安县姚麻花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排放的油烟进行过检测。2024年7月8日，该检测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深环检字〔2024〕第07106号），标准限值为2.0mg/m³，测得油烟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49mg/m³，报告检测结果评价为“该公司油烟净化器废气排放口所检测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同时，前期蓬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调查核实SD24LD0705NC21号投诉案件时走访了7名群众，4人表示在该企业加工时能闻到油烟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2024年7月8号有工作人员前来处理称：加工厂会进行搬迁，但至今未搬迁”的问题。7月8日，蓬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进行调查处理时，未有工作人员告知周边群众该公司要进行搬迁。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3.关于“商家仍在继续作业，产生极大的油烟”的问题。该公司在2024年7月8日-7月14日确实有生产，生产时会产生油烟。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作业时产生极大的油烟，极其影响生活”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县政府副县长邓欢</p> <p>责任单位：蓬安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局、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蓬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蓬安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唐忠辉，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杜长书，蓬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吴宜勇，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党组书记曹冬春</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该公司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维护保养、必须达标排放，并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周口街道办加强监督（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该公司加强油烟排放整改，更换更先进的油烟净化设备，降低油烟味、达标排放（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3.由蓬安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周口街道办在该公司出现违法生产、超标排放行为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依法处置（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2024年7月8号有工作人员前来处理称：加工厂会进行搬迁，但至今未搬迁”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县政府副县长邓欢</p> <p>责任单位：蓬安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蓬安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唐忠辉，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党组书记曹冬春</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由周口街道办向周边群众做好解释工作（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2.如该公司在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后依旧对周边居民产生较大的影响，则动员启动搬迁工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关于“商家仍在继续作业，产生极大的油烟”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县政府副县长邓欢</p> <p>责任单位：蓬安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蓬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蓬安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唐忠辉，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杜长书，蓬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吴宜勇，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党组书记曹冬春</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由周口街道办和该企业向周边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已于2024年7月15日完成；2.责成该公司调整加工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如该公司在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后依旧对周边居民产生较大的影响，则动员启动搬迁工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四、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5日，专案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居民户回访群众代表8名，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无

11	SD24LD0713NC15	南部县	南部县碧桂园及圣桦公馆处的浩口河	<p>该处长期污水横流，水质极黑，严重污染环境，请督查核实处理该处河道被污染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南部县碧桂园及圣桦公馆处的浩口河长期污水横流，水质极黑，严重污染环境，请督查核实处理该处河道被污染的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4日，由县人民副县长徐驰骋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浩口河位于南部县城区，起于南部县火车站，流经老鸦镇、南隆街道、蜀北街道、滨江街道，止于滨江街道红电社区并汇入嘉陵江，全长6.2公里，其中城区段2.7公里，城乡结合部段3.5公里，全段沿线人口近10万人。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为改善浩口河水质环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实施南部县黑臭水体及内涝综合治理和南部县浩口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沿浩口河河道两侧敷设污水主干管，实施水生态修复，并同步进行景观提升。同年，南部县城镇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启动，浩口河流域污水治理被纳入南部县城镇污水治理（三片区）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浩口河两侧的城北片区、行政片区、火车站片区的居民小区、市政道路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南部县碧桂园及圣桦公馆处的浩口河长期污水横流，水质极黑，严重污染环境，请督查核实处理该处河道被污染”问题。2024年7月14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滨江街道办事处、蜀北街道办事处沿浩口河全段进行了全面排查，浩口河两侧污水主干管已全面建成，并接入南部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国润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在排查中，城乡结合部未发现污染源排入浩口河现象，城区段由于南部县城镇污水治理（三片区）项目正在实施浩口河两侧小区、自建房产接入工程，未完全实现雨污分流，加之以前城北片区建设的雨污管网存在混搭、漏接、错接等问题，其中火车站前大道雨水排口、行政片区至浩口河雨水排口、规划十路圣桦公馆侧雨水排口三处排口有部分雨污混合水排放至浩口河内，导致河水不够清澈。当天，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浩口河5处点位水质进行抽样监测，监测报告（南环监字〔2024〕第60号）结果显示该5处点位水质均为地表水Ⅳ类。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南部县碧桂园及圣桦公馆处的浩口河长期污水横流，水质极黑，严重污染环境，请督查核实处理该处河道被污染”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徐驰骋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江街道办事处、蜀北街道办事处、南隆街道办事处、老鸦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张伦、滨江街道党工委书记申君雄、蜀北街道党工委书记鲜义明、南隆街道党工委书记曹生权、老鸦镇党委书记杨伟才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滨江街道办事处、蜀北街道办事处、南隆街道办事处、老鸦镇人民政府配合，再次对浩口河沿线雨污混排口和浩口河两侧已建设的雨污管网进行全面排查。（整改时限：2024年9月1日前）2.责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南部县城镇污水治理（三片区）项目建设单位，对排查出的雨污管网混搭、错接、漏接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并加快项目未完工程进度，全面完成浩口河两侧小区、自建房的户管建设和接入工作，建成封闭运行、闭环管理的排水系统。（整改时限：2025年7月1日前）3.责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快推进南部县浩口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进度，全面完成浩口河水生态修复，彻底改变沿线居民对浩口河污水横流、污染环境的印象。（整改时限：2025年4月1日前）4.责成滨江街道办事处、蜀北街道办事处、南隆街道办事处、老鸦镇人民政府做好浩口河沿线居民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政策的宣传教育，引导辖区人民群众理解支持浩口河流域污水治理项目实施和浩口河生态修复等工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4日，专案工作组到浩口河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7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2	SD24LD0713NC16	高坪区	高坪区高都路万科二期红绿灯处	<p>该处长期有流动摊贩在此设立烧烤摊位，产生的油烟及噪音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及油烟扰民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坪区高都路万科二期红绿灯处“该处长期有流动摊贩在此设立烧烤摊位，产生的油烟及噪音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处理噪音及油烟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3日，由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同志率工作专班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高都路万科二期红绿灯处位于高坪区都京街道金融社区万科二期外凤凰路与高都路交叉口，该处便民摊区是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30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委办〔2023〕23号），由高坪区人民政府同意设置，共有26个摊位，经营时间为上午7:00-9:00，下午17:00-21:30。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为加强市容秩序管理，高坪区全力推行“街长制”，完善“部门牵头、街道负责、社区巡控”的分级管理机制。2023年7月以来，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都京街道金融社区加强了该便民摊区规范经营的监管，每天开展日常巡查，严格控制经营时间，纠正其不规范经营行为15次，提醒顾客文明用餐13次。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该处长期有流动摊贩在此设立烧烤摊位，产生的油烟及噪音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处理噪音及油烟扰民的问题”的问题。该处为便民摊区，共设有烧烤摊7个，不是流动摊贩。2024年7月13日，专班实地核查时，发现该处烧烤摊均采用燃气无烟烧烤炉，但在烧烤时还是有明显可见的油烟产生，油烟味较强，存在油烟扰民的情况。同时，经走访周边住户，反映个别烧烤摊经营至夜间24时左右，食客用餐时喝酒喧哗声音较大，存在噪音扰民的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处长期有流动摊贩在此设立烧烤摊位，产生的油烟及噪音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处理噪音及油烟扰民”的问题 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 责任单位：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坪区都京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建海、高坪区都京街道办事处主任田海军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都京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便民摊区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照便民摊区管理规定进行经营，不得超区域经营。（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该便民摊区烧烤摊等经营单位的监管巡查力度。督促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后方可进行经营。（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3.责成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都京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便民摊区的日常管理，要求经营者不得超时、超区域经营，在营业时提醒顾客文明用餐，减少喧闹噪音，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6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临时便民摊区周边小区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认可。</p>	无
13	SD24LD0713NC20	顺庆区	顺庆区金泉巷34号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8NC12信访件为重复合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金泉巷34号自己前期致电督察组反映该处5单元1楼住户将房屋更改为商铺，售卖卤菜，产生很大油烟味的问题，现相关部门要求整改，该处属于防洪层不属于商业场所，商户提供虚假材料，办理了营业执照，进行经营。”问题。此信访件与第SD24LD0708NC12号信访件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4日，由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宋敏率西城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位于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西城街道金泉巷34号1幢5单元1号，名称：卤先生卤味店，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02MAD81NM73M；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5113020198879；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南充市顺庆区西城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定期研究辖区环境保护工作，坚持每周开展巡逻巡控，及时发现处置问题，同时，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0817-2792260和19982879339，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辖区环境得到稳步提升。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自己前期致电督察组反映该处5单元1楼住户将房屋更改为商铺，售卖卤菜，产生很大油烟味的问题，现相关部门要求整改”的问题，该商家已于7月9日停止了卤制品生产加工，并于7月11日完成生产设备的搬离。同时，西城街道办事处联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城中队加强对该点位进行监督检查。2024年7月14日，我单位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对该商家进行现场检查，确认该处已停止卤制品生产加工，只作为分装售卖使用。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关于“该处属于防洪层，不属于商业场所，商户提供虚假材料，办理了营业执照，进行经营”的问题。7月14日，当事人刘安杰向专班组提供了该处的房产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房产证其用途标明为“非住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南充市顺庆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经营主体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合法的场所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第二项规定：“租(借)用他人房产的，提交租赁协议(无偿使用证明)及出租(借)人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对当事人刘安杰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了核准。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金泉巷34号自己前期致电督察组反映该处5单元1楼住户将房屋更改为商铺，售卖卤菜，产生很大油烟味的问题，现相关部门要求整改，该处属于防洪层不属于商业场所，商户提供虚假材料，办理了营业执照，进行经营”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宋敏 责任单位：西城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曾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宇平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西城街道办事处、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继续对该经营单位加强日常监管，做到规范经营，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制度（整改期限：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5日，区综执局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4	SD24LD0713NC21	阆中市	阆中市洪山镇封阳村2组	<p>该处有一家养猪场，老板长期将污水与猪粪排放至农田和水库内，将死猪直接掩埋在猪场内，每天散发极大的臭味，严重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组有一家养猪场，长期将污水与猪粪排放至农田和水库内，并将死猪直接掩埋在猪场内，每天散发极大的臭味，严重污染环境及水源，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无结果，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第SD24LD0713NC21号和第SD24LD0714NC21号，为重复件）和“该处有一家新希望六合养殖基地，老板经常将死猪通过基地内的加工厂进行粉碎，产生极大的恶臭，影响居住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第SD24LD0715NC37和第SD24LD0714NC03号，为重复件）和“该处希望集团在此处的养猪场（仅此一家），直接进行排污，臭味极大，并污染了封阳村5组村民的生活水源及农田，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养猪场排污的问题”（第SD24LD0715NC10和第SD24LD0706NC12，为重复件）。</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至7月15日，在南充市农业农村局的现场指导下，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劲松同志率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和洪山镇人民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为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下属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为商品仔猪繁育场，2022年1月正式投产，设计存栏种猪6750头，现存栏能繁母猪6655头、种公猪37头。该养殖场占地226.8亩（其中封阳村0.8亩），建有配备自动料线及饲喂系统、自动环控系统、夏季水帘降温系统、自动饮水饲喂系统等标准化猪舍3.3万m²，氧化塘3.2万m³，圈舍下粪水池2万m³。2020年9月完成了林评、基本农田调规、水土保持论证、取水证。2021年6月25日取得了环评批复，2023年1月完成了环评验收。该养殖场环评报告批复的养殖废弃物处理工艺为粪污经干湿分离后，猪粪便、病死猪及母猪分娩物等固体废弃物经高温堆肥发酵处理后生产有机肥，液体粪污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旱地灌溉，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为推进养殖场粪肥实现资源化利用，该养殖场与阆中市洪山镇得阳村签订粪肥消纳协议5021.8亩，并与当地村民签订流转土地400亩（其中封阳村308.64亩，得阳村91.36亩）消纳利用粪肥水。该养殖场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涉及41户农户（其中39户实行以租代拆、2户因拆迁款问题未谈妥）。</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督促养殖业主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为妥善解决养殖场粪肥的去向问题，市级相关部门督促阆中市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与得阳村村民委员会先后签订粪肥土地消纳协议5021.8亩，以满足粪肥就近就地利用需求；督导养殖场加强粪污的收集管理，严格执行粪污“干湿分离”工艺，规范运行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确保粪肥处理达标、科学利用。</p> <p>2.细化落实污染防治“网格化”工作。执行养殖场环保“网格化”管理制度，由农业农村局落实1名技术人员负责监管，明确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保问题的现场排查，及时督促发现问题整改；市农业农村局每年至少开展2次现场环保检查工作。</p> <p>3.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工作。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对大中型规模养殖场重点关注，不定期到场开展执法检查，及时提醒督促猪场务必要按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老板长期将污水与猪粪排放至农田和水库内”的问题。在养猪场周边沟渠、农田以及封阳村的农田、消纳土地均未发现被排污染物明显污染的痕迹；当地所称的“水库”实为一个名叫“观堰”的堰塘，调查封阳村2组村民8户，均未发现将污水与猪粪排放至农田和堰塘的情况。该养殖场环评报告批复的养殖废弃物处理工艺为粪污经干湿分离后，猪粪便、病死猪及母猪分娩物等固体废弃物经高温堆肥发酵处理后生产有机肥，液体粪污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旱地灌溉，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为推进养殖场粪肥实现资源化利用，该养殖场与阆中市洪山镇得阳村签订粪肥消纳协议5021.8亩，并与当地村民签订流转土地400亩（其中封阳村308.64亩，得阳村91.36亩）消纳利用粪肥水。2024年7月14日，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封阳村观堰和进田的沟渠的水进行了采样和监测分析，南充阆环监字（2024）第084号监测报告显示：封阳村观堰和进田的沟渠水点位水质pH、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总铅、总镉、总汞、总磷监测项目均未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2.关于“将死猪直接掩埋在猪场内”的问题。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配备了无害化处理设备，病死猪通过机械粉碎和高温杀菌处理后，再混入固体粪便进行堆肥发酵形成有机肥；无害化处理设备最大负荷可达1.5吨/8小时，查阅该养殖场的无害化处理台账，可见每天的处理量为0-15头仔猪，完全能够满足猪场生产需要；为防止动物疫病传播，猪场制定了严格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制度，病死猪必须经过高温化制处理，严禁随意处置；调查封阳村2组村民8户均反映未发现猪场有将死猪直接掩埋在猪场内情况；调查人员使用无人机观察养殖场，未发现掩埋死猪的情况；该养殖场管理人员也表示死猪全部经过了无害化处理设备处理，未将死猪直接掩埋在猪场内。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3.关于“曾向相关部门反映，均无结果”的问题。2022年至2024年，阆中农业农村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多次处理洪山镇得阳村养殖场信访投诉件。举报内容主要涉及猪场建设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猪场卫生防护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臭气、堰塘水质污染、粪污消纳不规范、房屋拆迁补偿等问题。自2022年以来，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洪山镇人民政府，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多次到现场调查核实和处置，同时邀请第三方机构对养殖场周边空气进行监测，通过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以及行政处罚等方式督促该养殖场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粪污综合利用等环境保护措施。2023年6月后，该养殖环保措施基本整改到位，群众对该养殖场的投诉明显减少。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4.关于“老板经常将死猪通过基地内的加工厂进行粉碎，产生极大的恶臭”的问题。调查人员在养殖场附近未闻到明显臭味；走访封阳村2组村民9户、得阳村5组村民5户，其中5户反映以前有臭味，但最近一段时间没有臭味，9户反映有轻微臭味。该养殖场管理人员承认在对病死猪进行高温化制处理时有臭味释放。2024年7月14日，在该养殖场对病死猪进行高温化制处理时，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谢邦俊家点位的空气进行了采样和监测分析，南充阆环监字（2024）第084号监测报告显示：谢邦俊家点位10:45-11:45所测氨气和硫化氢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杨劲松</p> <p>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p> <p>责任人：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侯强、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局长刘波、阆中市洪山镇人民政府镇长赵波</p> <p>（一）关于“老板长期将污水与猪粪排放至农田和水库内”的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副市长杨劲松牵头，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阆中市洪山镇人民政府督办。持续巡查养殖场沟渠污水排放状况、粪污管网运行情况，一旦发现有污水、猪粪排放至农田和堰塘的情况，立即追溯污染源头、污染原因，及时处理，严防养殖场污水、猪粪排至农田和堰塘。（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将死猪直接掩埋在猪场内”的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副市长杨劲松牵头，阆中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阆中生态环境局、阆中市洪山镇人民政府督办。加大对养殖场的监管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养殖场生产状况，督促、指导养殖场规范处理死猪，严禁将死猪直接掩埋在猪场内。（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关于“老板经常将死猪通过基地内的加工厂进行粉碎，产生极大的恶臭”的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洪山镇得阳村猪场在猪场环保区内新建1个20m³的冷冻库，用于暂存病死生猪及胎衣等病害产品；在高温化制设备系统中新增水淋塔装置，以便于消除臭气。（整改时限：考虑动物疫病防控安全需要，预计完成时间在2024年10月31日前。）</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5日，专案工作组到阆中市洪山镇得阳村、封阳村回访群众代表9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5	SD24LD0713NC22	南部县	南部县大南街与正街十字路口处、西街至东街路段	<p>以上两处均有较多井盖不平整、松动，夜间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处理该处噪音扰民问题。</p>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5NC21、SD24LD0712NC22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南部县大南街与正街十字路口处、西街至东街路段。以上两处均有较多井盖不平整、松动，夜间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处理该处噪音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由县委副书记徐驰同志安排县房地产管理局、滨江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信访反映的4条街道于2021-2023年进行了道路改造，分别属于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南部县城污水治理（一号片区）改造项目。4条街道地下埋设有雨水及污水管道，强电及弱电管道，每间隔一定距离设置检查井，检查井井盖设置有防震胶垫。</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经核查，正街于2021年由县房地产管理局实施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改造，西街、大南街于2023年通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改造，东街于2023年通过南部县城污水治理攻坚行动（一号片区）改造项目完成改造。</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南部县大南街与正街十字路口处、西街至东街路段。以上两处均有较多井盖不平整、松动，夜间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休息”的问题。大南街与正街十字路口处、西街至东街路段共2个检查井，因2024年5月开展城镇雨污管网水质检测及弱电下地穿线后工人在恢复井盖时2个检查井防震胶垫脱落，未及时将井盖恢复到位，出现检查井井盖松动现象，导致夜间车辆经过时产生噪音，影响居民休息。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南部县大南街与正街十字路口处、西街至东街路段。以上两处均有较多井盖不平整、松动，夜间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休息”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徐驰</p> <p>责任单位：县房地产管理局、滨江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县房地产管理局局长周鸢、滨江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申君雄</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房地产管理局组织施工单位对大南街与正街十字路口处、西街至东街路段2个井盖通过恢复防震胶垫对松动情况进行处理。（整改时限：2024年7月14日已整改完成）2.责成县房地产管理局加强对该类问题的常态化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3.责成滨江街道办事处做好周边住户的宣传解释工作，争取住户的理解支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点位周边小区回访住户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6	SD24LD0713NC23	蓬安县	蓬安凤凰锦秀小区	<p>该信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10NC22、SD24LD0710NC30、SD24LD0711NC22、SD24LD0711NC26、SD24LD0712NC05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1.蓬安县凤凰锦秀小区旁边有一个变电站，长期散发低频噪音及存在辐射，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及身体健康，曾告知进行拆除，但至今未进行拆除；2.文体路靠近凤凰大道二段（气象站处）下雨时污水从井盖处外溢，无人处理”问题。该问题与本批次SD24LD0710NC22、SD24LD0710NC30、SD24LD0711NC26、SD24LD0712NC05号反映问题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1日—13日，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燕辉，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县政府副县长苟耄，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罗长明带领县经信商科局、蓬安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相如街道、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并全程督导。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被投诉的变电站是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110kV城南变电站，位于蓬安县相如街道滨河南路一段15号，占地面积11亩，于1997年建成投入运行，共有变压器2台（50000kVA 1台，63000kVA 1台，110kV出线3回，35kV出线6回，10kV出线13回），由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维护管理。紧邻凤凰锦秀小区（原名天地华府房地产开发项目），该小区占地约70亩，由10栋高层住宅和4栋商业楼包围而成，现有常住住户约300户，常住人口约600人。</p> <p>2.被投诉地点位于蓬安县文体路与凤凰大道交界处检查井，凤凰大道雨水管错接到该污水检查井。</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110kV城南变电站立项建设手续齐全，符合建设要求。1996年9月18日，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马回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建110千伏变电站征用土地的批复》（川府函〔1996〕599号），同意在该地征地建设，占地11亩。后因2004年、2008年、2012年、2016年多次改制后由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管理。2021年11月，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在该变电站外围加装了隔音屏障，同年11月，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了《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蓬环监字〔2021〕第127号），报告结果显示，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110kV城南变电站噪声符合标准限值要求。2023年9月12日，取得《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国网四川南充蓬安供电公司110kV城南变电站1号主变返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市环审〔2023〕46号）。批复载明，该变电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p> <p>2.2021年以来，蓬安县开展了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陆续完成了政府街、政通街、城中市场、城南市场、东风大道南段、文君路南段及城区学校等58个点位雨污分流改造，目前截污主干管已贯通，已完成161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变电站长期散发低频噪音”问题。被投诉的变电站是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110kV城南变电站。该变电站共有变压器2台（50000kVA 1台，63000kVA 1台），变压器外围围墙加装了声音屏障，与凤凰锦秀小区共用围墙，与最近的8、9栋住宅楼外墙距离约30米。变压器正常运转，有低频噪音。2024年7月11日22时—7月12日1时，蓬安生态环境局与县经信商科局、相如街道等单位对变电站进行了噪音监测，本次噪音监测在凤凰锦秀小区距离变电站最近的8栋和9栋共布设5个敏感点，在变电站南面布设1个厂界监测点。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了《监测报告》（蓬环监字〔2024〕第035号），报告结果显示，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5个敏感点监测点位和1个厂界监测点位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变电站存在辐射”问题。该变电站与凤凰锦秀小区共用围墙，与最近的8、9栋住宅楼外墙距离约30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242-2011）载明的“室外变电站的外侧与住宅建筑外墙的间距不宜小于20米”，位置距离符合行业标准。且凤凰锦秀小区于2017年8月30日通过县专委会2017年第3次会议审查（蓬专委会〔2017〕4号）、2017年8月31日通过县规委会2017年第3次会议审查（蓬安府规〔2017〕3号），于2018年2月5日取得《蓬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地华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审批〔2018〕2号），批复载明“本项目无明显环境制约影响，项目建设在环保方面可行”，2018年12月18日通过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323-70-3-322845、FGQB-0298号），该小区建设时充分考量了周边环境。2024年7月12日，蓬安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深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变电站进行了电磁辐射监测，本次辐射监测在凤凰锦秀小区最近的8栋布设5个检测点位，在变电站南侧5米处布设1个检测点位，并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深环检字〔2024〕第07156号）。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检测点位电场强度为0.369V/m至438.2V/m，最大值为6#检测点（变电站南侧5米），低于评价标准《电磁环境辐射限值》（GB 8702—2014）中电场强度4000V/m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磁感应强度为0.0384μT至0.4144μT之间，最大值为6#检测点（变电站南侧5米），低于评价标准《电磁环境辐射限值》（GB 8702—2014）中磁感应强度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关于“曾告知进行拆除”问题。该变电站于1997年建成投入使用，凤凰锦秀小区于2018年12月18日立项备案。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属地乡镇（街道）和社区从未宣传、承诺拆除或迁建该变电站。根据蓬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滨河南路一段15号地块依旧为变电站用地，土地用途明确；县发改局认真查阅资料，从未收到过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迁建该变电站的申请，也未向上级发改部门转报过迁建该变电站的相关资料。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4.关于“文体路靠近凤凰大道二段（气象站处）下雨时污水从井盖处外溢，无人处理”问题。2024年7月3日、5日，蓬安县城区普降暴雨，由于凤凰大道雨水管错接至该处污水检查井，大量雨水进入污水管网，导致污水从检查井外溢至街面。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和整改情况</p> <p>（一）关于“长期散发低频噪音”问题</p> <p>责任领导：蓬安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蓬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邓欢</p> <p>责任单位：蓬安县经信商科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p> <p>责任人：蓬安县经信商科局局长唐忠辉、蓬安县相如街道党工委书记陈辉、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总经理李文林</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县经信商科局督促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加强对110kV城南变电站的日常管理，确保设备和工艺不发生较大改变、噪音分贝符合国家标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是责成县经信商科局、蓬安生态环境局、相如街道针对凤凰锦秀小区居民举办一次噪音知识科普宣传活动（整改时限：2024年7月30日前）；三是由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不定期聘请三方进行噪音检测，并将监测结果张贴公告（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变电站存在辐射”问题</p> <p>责任领导：蓬安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蓬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邓欢、</p> <p>责任单位：蓬安县经信商科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p> <p>责任人：蓬安县经信商科局局长唐忠辉、蓬安县相如街道党工委书记陈辉、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总经理李文林</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县经信商科局督促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加强对110kV城南变电站的日常管理，确保设备和工艺不发生较大改变、电磁辐射符合国家标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是责成县经信商科局、蓬安生态环境局、相如街道针对凤凰锦秀小区居民举办一次电磁辐射知识科普宣传活动（整改时限：2024年7月30日前）；三是由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不定期聘请三方进行电磁辐射检测，并将监测结果张贴公告（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关于“曾告知进行拆除”问题</p> <p>责任领导：蓬安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蓬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邓欢</p> <p>责任单位：蓬安县经信商科局、蓬安县自规局、蓬安县住建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蓬安县经信商科局局长唐忠辉、蓬安县自规局副局长付安元、蓬安县住建局局长孟坤均、蓬安县相如街道党工委书记陈辉</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县经信商科局、县自规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相如街道针对凤凰锦秀小区居民召开业主代表会议，做好沟通解释工作（整改时限：2024年7月30日前）。</p> <p>（四）关于“文体路靠近凤凰大道二段（气象站处）下雨时污水从井盖处外溢，无人处理”问题</p> <p>责任领导：蓬安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燕辉、蓬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苟耄</p> <p>责任单位：蓬安县住建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蓬安县住建局局长孟坤均、蓬安县相如街道党工委书记陈辉</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县住建局结合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对错接雨水管进行整改，将雨水接入市政雨水主管；在此期间加强监管巡查，及时处置污水外溢的情况（整改时限：2024年8月30日前）。二是由相如街道向周边群众做好沟通解释，获取群众的理解支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2—1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6名（变电站噪音辐射问题回访8名，污水从井盖外溢问题回访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7	SD24LD0713NC25	高坪区	高坪区东观镇场镇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近期场镇上饮用水的水质很差，浑浊，无法饮用，影响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尽快处理饮用水水质差”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14日，由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位于高坪区东观镇新发街26号，由南充市高坪区东观镇自来水厂负责运营，企业法人王家志。该厂于2001年通过技改，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的处理工艺，2021年08月取得卫生许可证（证号：D511303S2021-0234），2020年06月取得取水许可证（证号：D511303S2021-0234），现在水源保护区高坪区东观镇响水滩水库取水，主要负责服务高坪区东观镇场镇及周边村社7500余户、约3万人，日供水能力2800吨，处理后水质达《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我区高度重视城镇安全饮用水工作，区住建局坚持每月定期开展城镇安全饮用水督查检查，对检查中发现东观镇自来水厂存在的运行管理不规范、安全防范不到位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区卫健部门加强水质监督执法，按年度不低于两次开展饮用水卫生检测。区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加强对东观镇响水滩水库饮用水源地监督管理等工作。区级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也各司其职，认真履行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全过程监管机制，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自来水管网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有效确保了安全饮用水水质达标。</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近期场镇上饮用水的水质很差”的问题。2024年7月14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东观镇人民政府组建工作专班到东观镇自来水厂开展现场调查，通过调阅该厂水质检验日报表、厂区设备巡检、消毒加药以及相关许可资料，查阅2023年6月12日高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水质检测报告（高坪疾控（水）检字2023第007号）和2024年3月20日高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水质检测报告（高坪疾控（水）检字2024第002号），均显示该厂“所测卫生指标37项，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出厂水质限量值的要求，饮用水水质达标”。高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于2024年7月14日对该厂供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预计7月25日出具检测报告。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2.关于“近期场镇上饮用水浑浊、无法饮用，影响生活”的问题。经走访，群众反映在2024年7月9日至7月13日期间，部分时间段该厂供应的自来水浑浊。经调查，近期由于高坪区遭遇短时雨量大、持续时间长的暴雨极端天气，暴雨冲刷导致东观镇自来水厂水源地——响水滩水库水源浑浊。经现场核查，该厂制定了东观水厂水系统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但在此次暴雨极端天气过程中，未严格落实相应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导致该时间段存在出水略有浑浊现象，一定程度影响了居民饮用和正常生活。2024年7月14日，东观镇自来水厂已通过工艺调整聚合氯化铝用量，出水水质颜色清澈。经现场使用便携式分析测定仪（型号：T型、T-CP40扩展）快速检测设备对出水浑浊度进行快速检测，结果显示为0.66NTU，符合国家标准（标准值≤1）。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近期场镇上饮用水的水质很差”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p> <p>责任单位：高坪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高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姜允俊、高坪生态环境局局长陈君、高坪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杜素太、高坪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刘洪波、高坪区东观镇人民政府镇长朱磊</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区住建局认真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责任，进一步督促指导供水企业规范化运行管理（整改时间：长期坚持）。2.责成高坪生态环境局加强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确保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整改时间：长期坚持）。3.责成区卫生健康局加强城镇自来水厂饮用水安全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饮用水卫生执法检查，要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该厂供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并于7月25日出具检测报告，同时在场镇及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对发现运行不规范、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及时进行执法处理（整改时间：2024年7月30日前，长期坚持）。4.责成东观镇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持续加强巡查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协调处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整改时间：长期坚持）。</p> <p>二、关于“近期场镇上饮用水浑浊、无法饮用，影响生活”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p> <p>责任单位：高坪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高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姜允俊、高坪生态环境局局长陈君、高坪区东观自来水厂厂长王家志</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区住建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指导东观镇自来水厂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厂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及时调整处理工艺，坚决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饮用水水质达标（整改时间：长期坚持）。2.责成区卫生健康局加强城镇自来水厂饮用水安全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饮用水卫生执法检查，对发现运行不规范、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及时进行执法处理（整改时间：长期坚持）。3.责成东观镇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持续加强巡查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水质浑浊等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协调处理。同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整改时间：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5日，区住建局、区农水局、区卫生健康局、东观镇人民政府走访调查东观镇12名用水户，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8	SD24LD0713NC27	高坪区	高坪区永安路三环三厂一号厂房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三环三厂一号厂房该处靠近宿舍处的厂房，作业时将废气偷排至厂房天花板内，导致厂房顶棚彩钢瓦生锈，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厂房立即停止偷排废气。”</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蒋良成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投诉对象是南充三环电子有限公司三厂一号厂房。被投诉对象位于高坪区永安路2号，2017年建成投产，主要从事5G通信用高端电子元件的生产。</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经核实，三环电子三厂于2020年2月19日取得南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光通信精密陶瓷部件智能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市环审〔2020〕5号），2020年12月21日取得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充市三环电子有限公司5G通信用高端电子元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市环审〔2020〕66号）。</p> <p>2.主管部门工作情况。近年来，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高坪生态环境局、航空港经开区管委会、白塔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对三环电子开展日常及重要节假日的安全、环保检查，督促三环电子严格按照环保标准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设备更新及环保举措。</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三环三厂一号厂房该处靠近宿舍处的厂房，作业时将废气偷排至厂房天花板内，导致厂房顶棚彩钢瓦生锈，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厂房立即停止偷排废气”的问题。工作专班于7月14日对三环电子三厂一号厂房进行全面检查，一号厂房各生产工序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一号厂房主要生产工艺为在无尘洁净车间内进行流延和印刷，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不具有腐蚀性。环评要求：项目所有产生VOCs废气的生产工序均设置单独密闭隔间进行操作，同时在生产设备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罩，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最终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通过现场查看：每个产生废气机台均密闭，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支管密闭收集汇入天花板上部主管道，进入RTO蓄热式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三环电子三厂厂界安装有VOCs在线监测仪，全天24小时对无组织气体排放进行自动监测。通过现场查阅近半年无组织废气在线检测数据、自行监测报告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标准限制要求，达标排放，未将废气偷排至厂房天花板内。目前，三环电子对三厂一号厂房废气排放口正在实施安装废气在线监控。屋面彩钢棚因使用年限较长，有一定程度的自然锈蚀。7月16日，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聘请有资质的三方公司（四川甲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三环电子三厂一号房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进行检测，预计7月25日前出具检测结果。7月14日，工作专班组织10名干部分为5个群众走访小组，采取“随机访谈”方式，对三环电子三厂一号厂房的员工进行访问了解，累计访谈员工40名，其中：35名员工表示对废气收集与处理情况清楚知道，另5人对管道走向不清楚，只知道废气收集处理。38人对屋顶彩钢棚锈蚀情况不知悉，另2人了解彩钢棚锈蚀及其原因。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三环三厂一号厂房该处靠近宿舍处的厂房，作业时将废气偷排至厂房天花板内，导致厂房顶棚彩钢瓦生锈，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厂房立即停止偷排废气”的问题</p> <p>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高坪生态环境局、航空港经开区管委会、白塔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航空港经开区管委会党组书记韩惕、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任彬、高坪生态环境局局长陈君、白塔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周蜀</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三环电子切实落实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检修，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对一号厂房锈蚀区域开展评估并予以修复，加强屋面彩钢棚巡查维护，确保屋面设施正常。定期开展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确保废气的排放达标；（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2.责成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航空港经开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高坪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综合监管责任；责令白塔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7月15日，工作专班到被投诉单位厂区回访员工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19	SD24LD0713NC29、SD24LD0713NC37	阆中市	阆中市书院街阆苑生态住宅城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13NC37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2023年该处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后，遇到下雨小区内便出现严重积水情况，雨水退后，粪水会外溢，产生极大的臭味，污染环境，甚至会传播疾病，同时住房存在安全隐患，故请督导组核实尽快处理该积水问题，避免后期污水外溢，污染环境及传播疾病风险。此件与编号“SD24LD0713NC29”案件重复</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5日，由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翔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点位位于阆中市保宁街道书院街27号阆苑生态住宅城。</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该小区位于保宁街道书院街27号，属于商品房小区。2023年，该小区纳入我市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由四川阆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目前仍在改造中。</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2023年该处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后，遇到下雨小区内便出现严重积水情况”的问题。群众反映的“2023年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后”实为“2021年12月对小区道路、增设停车位及非机动车充电棚改造”，目前，于2024年启动对该小区污水管网的升级改造项项目，因近期我市遇极端暴雨天气，雨量较大，该小区出现了排水不畅的情况，小区内积水较为严重。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雨水退后，粪水会外溢，产生极大的臭味，污染环境，甚至会传播疾病”的问题。7月7日和7月13日，由于极端天气加之管网排水不畅且小区管网改造尚未完成，于是产生内涝，造成了雨水进入小区污水管网及化粪池，导致化粪池容量饱和。住户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出现了雨污水外溢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关于“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反映出现安全隐患的房屋实为车库，个别车库墙体和部分屋面板出现了开裂。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翔宇</p> <p>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p> <p>责任人：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寇银德、阆中市保宁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王建军</p> <p>（一）关于“2023年该处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后，遇到下雨小区内便出现严重积水情况”的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四川阆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临时措施，及时清理小区积水。（整改时限：立行立改）二是责成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四川阆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重新修订该小区雨污管网改造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实施。（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p> <p>（二）关于“雨水退后，粪水会外溢，产生极大的臭味，污染环境，甚至会传播疾病”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阆中市保宁街道办事处适时对该小区进行全面病毒消杀。（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关于“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阆中市保宁街道办事处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处设置警示牌和警戒线。（整改时限：立行立改）二是责成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业主聘请专业鉴定机构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论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整改时限：2024年8月30日前）</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专案工作组到阆苑生态住宅城小区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0	SD24LD0713NC32	顺庆区	顺庆区华盛街4号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华盛街4号的‘十元炒饭’在凌晨3时左右均在营业，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即率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十元炒饭”餐饮店位于南充市顺庆区华盛街1号附3号，属于领地天屿小区外底层商铺，该商铺面积为53.25㎡。于2024年6月1日开业，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经营烧烤、炒饭等，经营方式含堂食及外卖。营业时间为18时—凌晨3时左右。</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重要工作来抓，多次联合街道办事处、社区、辖区派出所等部门针对辖区内餐饮店夜间占道经营行为开展专项整治。以劝导为主，执法为辅，对于长期占道经营拒不整改的商家或个人采取占道物品先行证据登记保全措施进行暂扣及行政处罚，取得了有效成果。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华盛街4号的‘十元炒饭’在凌晨3时左右均在营业，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问题。经走访周边群众和询问“十元炒饭”负责人，且该店的确存在夜间店外摆放桌椅占道经营的情况，偶有顾客在店外高声喧哗、划拳猜酒等不文明行为并持续到凌晨2、3点，产生噪音扰民。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华盛街4号的‘十元炒饭’在凌晨3时左右均在营业，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即</p> <p>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p> <p>（一）行政处罚情况。1.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十元炒饭”店占道经营行为开具《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南顺综执（舞凤）责停（改）通字〔2024〕第272号）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禁止占道经营及经营期间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对“十元炒饭”店噪音扰民行为开具《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南顺综执（舞凤）责停（改）通字〔2024〕第273号）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经营期间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2.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十元炒饭”店占道经营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当场处罚决定书》文号：南顺综执（舞凤）当罚决字〔2024〕第097号）。</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书面责令“十元炒饭”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禁止占道经营及经营期间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文号：南顺综执（舞凤）责停（改）通字〔2024〕第272号）（整改期限：立行立改）。2.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开展城市乱象专项整治，确保整改成效（整改期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地方周边村组回访群众代表15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1	SD24LD0713NC33	高坪区	高坪区新东豪园小区	该小区22栋的后面山上近两年修建较多坟墓，修建时将该处的松树进行砍伐，坟墓便显现出来，影响到市容市貌，且长期在凌晨3时左右焚烧垃圾，产生了极大的异味，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夜间焚烧垃圾及砍伐松林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的“该小区22栋的后面山上近两年修建较多坟墓，修建时将该处的松树进行砍伐，坟墓便显现出来，影响到市容市貌，且长期在凌晨3时左右焚烧垃圾，产生了极大的异味，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夜间焚烧垃圾及砍伐松林”的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由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再合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元宝山社区辖区内虎头山松林坡，原属高坪镇茅草坪村3组、11组林地范围，后因区划调整，现归属元宝山社区管理，山上一直是原茅草坪村原住民的埋坟场地，现有坟墓100余座，历史久远，最长的可追溯上百年。松林坡上现有一片松树林，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义务植树人工栽植。</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20年2月，我区成为松材线虫病疫区，经过3年的防治，于2023年2月成功拔除疫区，为巩固拔除疫区成果，促进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区林长制办公室按照市林业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即死即清的工作要求，对区域内林木实施动态监测，并安排白塔街道办对区域内枯死松树、风倒树和高桩有组织地进行了清理。我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辖区内森林资源的管理，有效杜绝乱砍滥伐林木的乱象。2023年以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了“三禁”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城管+社区”“城管+网格员”的综合管控体系，压实街道社区网格员巡查责任，与社区、村委会联动，通过宣传教育引导、日常巡查、夜间值守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对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常态化秸秆、垃圾禁烧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扑灭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该小区22栋的后面山上近两年修建较多坟墓，修建时将该处的松树进行砍伐，坟墓便显现出来，影响到市容市貌”的问题。松林坡一直是原茅草坪村原住民的埋坟场地，历史久远，最长的可追溯上百年。现有约100座坟墓，2023年新增2座，2024年新增2座。新增的坟墓均在树与树之间埋葬，未发现新增坟墓对松树进行砍伐的问题。老人去世，入土为安为当地民风习俗，新增坟墓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禁止性条款。区林长制办公室按照市林业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即死即清的工作要求，对区域内林木实施动态监测，并安排白塔街道办2023年10月14-15日对区域内枯死松树、风倒树和高桩有组织地进行了清理。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关于“长期在凌晨3时左右焚烧垃圾，产生了极大的异味”的问题。经现场查看和走访群众，未发现焚烧垃圾痕迹，也未反映有焚烧垃圾的行为。工作专班扩大范围排查，未发现焚烧垃圾痕迹。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该小区22栋的后面山上近两年修建较多坟墓，修建时将该处的松树进行砍伐，坟墓便显现出来，影响到市容市貌”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再合</p> <p>责任单位：高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责任人：高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杨建林</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是责成区民政局按照《四川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积极、有步骤地改革土葬，并加大宣传力度，逐步推行火葬（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三是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老旧小区、交通主干道等环境卫生薄弱环节进行清理，确保城市整洁、有序和美观（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长期在凌晨3时左右焚烧垃圾，产生了极大的异味”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p> <p>责任单位：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建海</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三禁”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城管+社区”“城管+网格员”的综合管控体系，与社区、村委会联动，通过宣传教育引导、日常巡查、夜间值守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对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常态化垃圾禁烧巡查，及时发现制止焚烧垃圾行为（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是责成白塔街道办加大宣传和巡逻巡查力度，并扩大范围排查，确保环保工作不留死角，杜绝有焚烧垃圾的现象发生（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5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2	SD24LD0713NC35	南部县	南部县瑞安路后街	该处长期有市民在凌晨3时开始摆摊准备售卖蔬菜，夜间售卖餐饮，产生的噪音及油烟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及油烟扰民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处长期有市民在凌晨3时开始摆摊准备售卖蔬菜，夜间售卖餐饮，产生的噪音及油烟严重扰民，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及油烟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田景耀安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江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核实，被投诉点位于南部县瑞安路后街，紧邻状元桥市场。有菜农和商贩从凌晨开始沿街进行经营活动，在菜农售卖蔬菜、瓜果时，有与人交谈、争执的情况。街道现有五家餐饮店：向姐小吃店、鸿哥小吃店、毛娃小吃店、兴友烧烤店、万达烤面筋小吃店，夜间经营时，商户将烧烤机摆放到店铺门口进行操作，同时将餐桌摆放到店外营业，在烧烤时有油烟产生。</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近年来落实行政审批情况。向姐小吃店于2022年5月18日注册营业执照、鸿哥小吃店于2024年4月28日注册营业执照、毛娃小吃店于2019年9月24日注册营业执照、兴友烧烤店于2020年3月5日注册营业执照、万达烤面筋小吃店于2024年4月28日注册营业执照。</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2023年9月7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南部县瑞安路后街商铺进行日常执法检查，商铺均安装有一体式油烟净化设备且具有产品合格检验报告，油烟净化器均正常使用，未发现油烟污染情况。执法人员现场告知相关商户要定期清洗、维护、保养油烟净化设备，不定期清理整洁灶台立面，确保油烟达标排放。2024年7月4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对南部县瑞安路后街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时，发现存在商贩占道经营问题，责令商户令商贩到规定摊位进行经营。</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该处长期有市民在凌晨3时开始摆摊准备售卖蔬菜，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的问题。该区域为南部县滨江街道瑞安路后街区域，紧邻状元桥市场。因状元桥市场正在实施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市场容量有限，导致部分菜农和商贩流动到瑞安路后街进行经营活动。期间（特别是凌晨），因商贩间争占摊位争吵、拉菜机动车行驶、顾客交易交谈等造成较大噪音，影响小区居民正常作息。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该处长期有夜间售卖餐饮，产生的噪音及油烟严重扰民”的问题。瑞安路后街五家餐饮店从16点经营至凌晨12点左右，18点左右五户商家将烧烤机、餐桌和菜品摆放到店铺门口街道进行经营，部分商家在经营期间没有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和市民在就餐期间，聊天摆谈的声音过大，商户也没有对顾客进行劝导，对小区居民的生活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处长期有市民在凌晨3时开始摆摊准备售卖蔬菜，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田景耀</p> <p>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滨江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斯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张伦、滨江街道党工委书记申君雄</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依法取缔占用街道售卖蔬菜的摊贩，引导进入市场经营，规范经营秩序。（整改时限：2024年7月15日已完成）2.责成滨江街道办事处做好周边居民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街道经营秩序日常管理，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上报。（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3.责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快状元桥市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p> <p>二、关于“该处长期有夜间售卖餐饮，产生的噪音及油烟严重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田景耀</p> <p>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江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斯锐、县公安局副局长王浩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军、滨江街道党工委书记申君雄</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路段餐饮（烧烤）店铺油烟净化装置（烧烤油烟净化一体机）安装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责令商户必须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及时清洗和维护油烟净化设施设备，确保稳定达标运行、油烟规范排放。（整改时限：2024年7月18日前）2.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规范餐饮店的营业时间，21:00后必须进店经营，严禁噪声扰民。（整改时限：2024年7月18日前）3.责成滨江街道办事处做好周边居民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街道经营秩序日常管理，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上报。（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4.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等县级相关部门，加强该路段巡查监管，引导商户文明经营，确保环境卫生整洁，避免噪声扰民情况发生（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5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点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人，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3	SD24LD0713NC36	高坪区	高坪区望鹤路一段江山丽景二区1栋	该小区附一楼的停车场内，下雨时污水横流，污水排放后，灰尘极重，还有较多垃圾，同时停车场内长期有宠物的排泄物，无人清扫，严重污染环境，曾向小区物业反映，均无结果，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小区停车场环境卫生差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江山丽景二区1栋负一楼的停车场内，下雨时污水横流，污水排放后，灰尘极重，还有较多垃圾，同时停车场内长期有宠物的排泄物，无人清扫，严重污染环境，曾向小区物业反映，均无结果，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小区停车场环境卫生差的问题。”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由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江山丽景二区1栋位于高坪区望鹤路一段112号，该小区为高坪区安置还房小区。江山丽景二区于2010年开始修建，2013年6月竣工，2014年初开始入住。江山丽景二区1栋现有2个单元共208户，地面停车位92个，地下车库面积约3000平方米，停车位92个。目前，该小区地下车库由高坪区临江东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平时该车库由小区业主免费停放车辆使用，且地下车库未纳入小区物业四川鑫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保洁维护范围，但物业公司定期对该地下车库进行了保洁。</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高坪区高度重视还房管理问题处理。一是持续加强排查。高坪区国资办、白塔街道对江山丽景等还房小区多次进行排查，实行常态化管理，对发现的还房小区问题20余个及时进行了解决；二是市房管局高坪办事处加强对还房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多次对江山丽景物业四川鑫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规范，提升还房物业服务标准，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三是强化部门联动。组织辖区国资、综合执法、市房管局高坪办事处和街道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还房管理问题联动，推进还房管理工作见实效、见长效。</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江山丽景二区1栋负一楼的停车场内，下雨时污水横流，污水排放后，灰尘极重，还有较多垃圾，同时停车场内长期有宠物的排泄物，无人清扫，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经调查人员现场检查，该地下车库因近日连续暴雨，部分区域出现墙面渗水，地面积水的情况，但未发现有生活污水直排地下车库现象。该地下停车场为混凝土路面，未做地坪漆，路面经机动车长期行驶磨损，造成路面有积灰积尘现象，发现同时，个别停车位有空饮料瓶、卫生纸等垃圾未及时清理。同时据物业反映，有个别业主在下车时随手丢弃垃圾废物、宠物排泄物，破坏了周边环境卫生。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曾向小区物业反映，均无结果”问题。经调查人员核实，该地下车库未对外停车，也未向业主收取停车费和管理费，也未纳入小区物业保洁维护范围。同时，针对居民向物业公司反映地下车库清洁问题，小区物业公司也义务对该地下车库进行清扫保洁。7月14日，白塔街道已督促小区物业清理排出地下停车场积水，并对地下车库进行了冲洗保洁。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江山丽景二区1栋负一楼的停车场内，下雨时污水横流，污水排放后，灰尘极重，还有较多垃圾，同时停车场内长期有宠物的排泄物，无人清扫，严重污染环境”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p> <p>责任单位：白塔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高坪区白塔街道办事处主任赵星星</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白塔街道办事处、市房管局高坪办事处督促四川鑫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江山丽景二区1栋负一楼停车场内排水，并进行清洁。（整改时限：2024年7月14日已完成）2.责成白塔街道办事处督促各社区加强对还房小区管理，定期深入小区开展巡查检查，走访群众听取意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限期整改。（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白塔街道办事处督促各社区加强爱国卫生宣传工作，提高居民环境保护意识，避免出现乱丢垃圾和不文明宠物的现象，共同维护干净整洁的小区环境。（整改时限：长期坚持）4.责成区国资办与各街道办事处会商，明晰还房小区国有资产管理企业和属地街道责任，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和多元投入机制，确保小区地下车库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5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并不再举报。</p>	无